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寮步镇东部快速香市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改造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寮步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寮步镇勤政路8号 联系人及电话：谢庆良 0769-83266560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项目为寮步镇东部快速香市路跨线桥桥下空间改造利用工程，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东

		<p>部快速一香市路跨线桥北段，南临香市路，北至莞樟路，长约 270m，建设区域约 17535.97 平方米，共设置 399 个停车位，停车位尺寸为 2.5*5.5m、2.5*6.0m，其中包含 5 个无障碍停车位。最大给水管径 DN100，最大排水管径 d600。中选机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验收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内容负责，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审批等。（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服务的地点：东部快速香市路跨线桥桥下空间</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以《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以及《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 号）等为参照标准。</p>
8	服务时间	<p>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p>

8	服务时间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